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並非於美國境內或其他地區出售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如未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或豁免登記，證券概不可於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本公司將不會於美國境內進行證券的公開發售。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2）

持續關連交易
與信德訂立的總服務協議
及相關安排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11年5月23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2010年10月8日，美高梅金殿（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與信德訂立總服務協議，旨在為本集團與信德集團之間的产品及服務供應制定持續框架。該等交易包括：

- 向信德集團購買船票；
- 使用信德集團的廣告服務；
- 使用信德集團的洗衣服務；
- 向本集團出租酒店客房；
- 從信德集團獲取展區許可；
- 向信德集團出租酒店客房。

信德由聯交所釐定屬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且本公司的董事長及執行董事何超瓊女士（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為信德的董事總經理及主要股東，因此信德於《上市規則》下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總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亦須遵守年度審查規定，並將於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及賬目中作出適當披露。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1年5月23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2010年10月8日，美高梅金殿與信德訂立總服務協議，旨在為本集團與信德集團之間的產品及服務供應制定持續框架。每項具體服務的條款於或將於個別協議或服務合同（可由接納報價書、銷售訂單或其他書面文件構成）中進一步詳述。總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0年10月8日
訂約方	美高梅金殿與信德
年期	自2011年1月1日起生效直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其後可經雙方書面協議以連續三年為期續約
	根據總服務協議訂立的協議或服務合同將以書面形式按不超過三年的固定年期訂立。

該等交易

根據總服務協議已供應或將予供應的產品及／或服務，包括信德集團向本集團供應的各種服務及產品（包括船票、旅遊產品、酒店客房出租、洗衣服務、廣告服務及物業清潔服務），以及本集團以批發房租向信德集團出租酒店客房並從信德集團獲得船票回扣。

根據信德中旅與美高梅金殿於2007年12月1日就信德中旅出售船票訂立的船票協議，美高梅金殿就出售的所有船票享有原售價減除離境稅及徵稅（如適用）後的5%折扣優惠。有關折扣與向其他大量船票買家授予折扣的市場慣例一致。協議期限目前逐日延續，有待正式續約。

根據信德中旅與美高梅金殿於2010年11月8日及2010年11月16日訂立的廣告合同，信德中旅將按定額價格分別提供(i) 2010年12月23日至2011年12月22日期間其船舶外部表面的廣告空間；(ii) 2010年10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間其船上顯示器的廣播時間；及(iii) 2010年9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間其船舶座椅靠背墊面的廣告空間。該價格按收取其他廣告商的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根據白洋舍與美高梅金殿於2007年12月18日訂立的洗衣協議，白洋舍已獲美高梅金殿指定為其主要洗衣服務供應商，負責清潔澳門美高梅使用的床被單及衣物。美高梅金殿將按預先釐定的單價及清潔物品數目逐月向白洋舍付費。有關單價乃經參考市價及預期清潔成本按正常商業基準釐定。該洗衣協議已於2010年12月31日屆滿，但已逐月延續，有待正式續約。

根據信德旅遊有限公司（信德的一家間接附屬公司）與美高梅金殿就出租澳門美高梅酒店客房於2010年12月6日訂立的批發協議，美高梅金殿於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期間按批發合同價格向信德旅遊有限公司出租酒店客房。房租乃根據客房類型、市場需求及季節性，經公平磋商後協定。

根據信德置業管理有限公司與美高梅金殿於2010年4月30日及2011年3月18日訂立的展區許可協議，美高梅金殿獲允許於2010年5月1日至2012年4月30日期間在香港的信德中心展示各種推廣物品，許可費用按月繳納。許可費用乃經參考市場租金及許可收費按正常商業基準釐定。該許可協議的期限將可於目前許可期限屆滿前，再延期兩個月。

根據澳門文華東方酒店（作為代表其擁有人拾富物業股份有限公司的酒店管理人）與美高梅金殿於2011年3月8日訂立的函件協議，美高梅金殿可於2011年3月8日至2011年6月30日期間以公司間價格出租酒店客房。房租乃根據客房類型、市場需求及季節性，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信德集團擁有拾富物業股份有限公司51%的間接實益權益，而剩餘權益由獨立第三方持有。

總服務協議的對價及年度上限

本集團與信德集團已訂立且及會繼續訂立協議或服務合同，有關服務範圍及費用的詳情乃依據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與信德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參照現行市價及按照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將予釐定。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分別向信德集團支付約27,633,000港元、63,325,000港元及74,918,000港元。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信德集團已向本集團支付約6,431,000港元、5,531,000港元及4,130,000港元。

下表載列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就總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交易而言，本集團向信德集團應付款項的年度上限以及信德集團向本集團應付款項的年度上限：

期間（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信德應付款項年度上限 （港元）	信德應收款項年度上限 （港元）
2011年12月31日.....	3,500,000	128,000,000
2012年12月31日.....	4,000,000	132,000,000
2013年12月31日.....	4,500,000	135,000,000

信德應收款項年度上限乃參考(i)就舊總服務協議擬提供的服務而向信德集團支付的歷史開支金額；及(ii)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期間，有關本集團可能需要的旅遊代理服務、酒店客房出租、洗衣服務、廣告服務及物業清潔服務的估計船票銷售量及服務量而釐定。

信德應付款項年度上限乃參考(i)就舊總服務協議擬提供的服務而收取的歷史收入金額；(ii)相關產品及服務的預計需求；及(iii)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期間酒店客房的預計房租而釐定。

訂立總服務協議及現有交易的理由

美高梅金殿為一家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發展及經營娛樂場、酒店及渡假村設施，且本公司於美高梅金殿持有80%的投票權。由其擁有及經營的澳門美高梅座落於澳門的黃金地段，備有酒店客房、餐廳、活動及會議設施、水療服務及娛樂場等設施。

信德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從事多項業務活動，包括運輸、酒店、物業發展及投資。

總服務協議繼續為本集團與信德集團之間的产品及服務供應制定框架。總服務協議及現有交易使本集團能夠促進其於澳門的酒店相關業務，並提升我們的整體收入。總服務協議及現有交易的條款乃由相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放棄表決權的董事）認為，總服務協議及現有交易乃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而訂立，且總服務協議及現有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本公司的董事長及執行董事何超瓊女士（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為信德的董事總經理及主要股東，故信德由聯交所釐定屬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信德於《上市規則》下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持續進行，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自的收入及開支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比率（利潤比率除外）（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故訂立總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7條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7條至14A.40條所載的年度審查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5(1)條與第14A.35(2)條所載的規定，並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及賬目中作出適當披露。

釋義

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放棄表決權的董事」	指	何超瓊女士，尚未作出任何意見，並已因其擁有的本公告中所披露的信德集團權益而放棄對總服務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白洋舍」	指	白洋舍（澳門）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8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交易」	指	本公告「該等交易」一段所述的本集團與信德集團之間已訂立的交易
「開支」	指	本集團就總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應向信德集團支付的對價
「船票」	指	信德集團就連接中國珠江三角洲若干港口提供的渡輪服務票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總服務協議」	指	美高梅金殿與信德於2010年10月8日訂立的協議，旨在為該等交易制定框架
「美高梅金殿」	指	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私營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之一
「澳門美高梅」	指	我們於澳門唯一的渡假村及娛樂場物業，由美高梅金殿擁有
「舊總服務協議」	指	美高梅金殿與信德於2008年3月4日訂立的總服務協議，旨在為信德集團可能不時向／從本集團提供／要求的產品及／或服務制定框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收入」	指	本集團就總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應向信德集團收取的對價
「股份」	指	我們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我們的股份的不時持有人
「信德」	指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42）
「信德集團」	指	信德及其附屬公司
「信德中旅」	指	信德中旅船務管理有限公司，信德的間接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交易」	指	信德集團與本集團的交易，該等交易乃或將根據總服務協議持續進行，包括信德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的各種產品及／或服務及本集團將向信德集團提供的酒店客房出租

承董事會命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何超瓊

香港，2011年6月3日

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我們的董事如下：何超瓊、James Joseph MURREN、黃春猷、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及Grant R. BOWIE為執行董事，Kenneth A. ROSEVEAR、William M. SCOTT IV及Daniel J. D'ARRIGO為非執行董事，孫哲、湯美娟及黃林詩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